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IGE.1/3
23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合设船舶

优先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

政府间专家组

第九届会议

1996年12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对《1952年统一某些扣押海船规则的
国际公约》进行审查一事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各国政府对《扣船公约》条款草案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汇编 *

* 也以 LEG/MLM/40 文号印发。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
合设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及有关
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九届会议
1996年12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JIGE(IX)/3
23 October 1996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对《1952年统一某些扣押海船规则的
国际公约》进行审查一事**

贸发会议秘书处和海事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
意见和建议汇编.....	2 - 26
日本.....	2 -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 26

导 言

1. 本文件载列 1996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之前收到的各国政府对《扣船公约》条款草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截至上述日期，提出了意见的有下列国家的：

政府：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见和建议汇编

日 本

第 1 条第 2 款：

2. 在第 2 款最后加上下列短语：“或根据采取这种措施的国家法律可予以执行的其他文件”。

3. 因此，经上述增添修订后的第 2 款案文如下：

“扣押”系指为确保海事索赔而经司法程序对船舶作出的扣留，但不包括为执行或履行某一判决而对船舶进行的，也不包括为执行或履行由采取这类措施的国家法律规定可予以强制执行的其他文件而对船舶进行的没收。

3. 提出上述修订意见的理由：我们认为本公约旨在对扣留船舶的做法作为获得强制性判决之前的临时措施加以限制。公约规定在提供足够担保后释放被扣押的船舶的第 4 条和规定由法庭确定案件是非曲直的第 7 条只有在上述认识基础上才能理解。因此，凡以按当事国法律可与判决同样予以执行的文件为依据对船舶的没收应不属“扣押”定义之范围。在日本，这类文件包括：

- 和解协议；
- 经正式证明的文书，即当事方在法官或公证人面前签署的协议；
- 证明质权的登记副本等文件。

第 3 条

4. 根据日本《民事临时补救法》，如果在对某船舶执行扣留措施时该船舶系由债主拥有，而无论索赔要求是否因该船舶而引起，则可准许对该船舶采取临时扣留措施。从这一观点出发，第 1 款(d)项和(i)项和第 2 款没有必要要求在扣押时拥有该船舶的债主在索赔提出时也为该船舶的占有人或租赁人。

第 4 条

5. 第 4 条涉及到经担保后强制释放被扣押的船舶，该条不应该适用于与船舶所有权或占有权的争端有关的扣押，因为这种争端并非总能用金钱补偿解决。在这方面，1952 年扣押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担保释放不适用于因这种争端而引起的扣押。因此，我们提议修订草案的第 4 条第 1 款仍沿用 1952 年扣押公约的案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导 言

6. 在合设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闭幕时，主席敦促希望对条款草案提出修正意见的代表团提交书面建议，以便专家组第九届会议可予以审议(JIGE(VIII)/7 号文件附件一，第 67 段)。本文载有联合王国对 JIGE(VIII)/2 号文件所载条款草案(“专家组案文”)的意见和修正建议。

第 1 条第(2)款

7. 合设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对该项规定讨论后得出的结论认为，专家组案文中“扣押”定义应与 1952 年公约的定义相同(JIGE(VIII)/7 号文件附件一，第 27 段)。

8. 联合王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专家组的定义应更紧地套用 1952 年公约的定义。具体说，专家组案文第一句中的“但在作出此种扣押或限制时，该船系有形地位于命令地国的管辖范围内”的字样应予以删除。1952 年公约中没有与此对应的字眼。

将它列入案文会给定义带来不必要的含糊。专家组案文第 2 条第(1)款载有法院能据以下令扣押船舶的规则。第 7 条载有法院有权依据案情审议案件的规则。

9. 联合王国正在讨论“扣押”定义是否需要包含《Mareva 号》一案中作出的强制性命令的问题。

第 1 条第(3)款

10. 1969 年民事责任公约第 1 条第(2)款对“人员”一词有明确定义。1992 年的议定书没有改变该定义。《1996 年危险及有害物质公约》第 1 条第(2)款也采纳了同样的定义。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专家组不要这了修订措词而采纳修订的措词，应该采纳这一久经考验的定义：

“人员”是指任何个人或合伙团体或任何不论是否具有法人性质的公私团体，包括国家或其任何组成部分。

11.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专家组案文第 1 条第(3)款所载定义所要表示的含义与《民事责任公约》早有的定义的意思相同。然而，专家组案文的含义受到质疑，而《民事责任公约》使用的案文的含义则得到很好的领会。

第 2 条第(1)款

12. 专家组案文第 2 条第(1)款中提到扣押请求地国，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既没有必要又使人误解。这项规定应该象 1952 年公约第 4 条那样仅指执行扣押的缔约国：

船舶只有由执行扣押的缔约国的法院或有关的司法当局扣押。

第 2 条第(4)款

13.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样认为不妨明确指出：为获得担保，也可经无权根据案情审查该案的法院授权扣押船舶。然而，按照目前的措词，专家组案文第 2 条第(4)款意味着在这样的条件下扣押船舶只有在两种特定情况下才有可能执行：即，只有在有关合同中有管辖权条款或仲裁条款的情况下才可执行。

14. 还有一些情况也会导致非属扣押执行地国的某国法院或仲裁者审议案情。例如,《关于司法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可以阻止授权扣押船舶的法院对案情行使司法管辖权(The Taty); 援用不便审理法院系统或异地不判案规则也可以阻止授权扣押船舶的法院对案情行使司法管辖权。因此有必要修正第 2 条第(4)款,将法院的职能更明确地分为:(a) 根据案情审理索赔要求和(b) 通过扣押给予临时担保。

15. 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为使专家组案文第 2 条第(4)款规定明确,将该项规定修正如下:

即使根据任何有关合同中的司法管辖权条款或仲裁条款的规定或根据别的规定,引起扣押的海事索赔应由非属扣押执行地国的某一国家判决,或应按另一国家的法律裁决或判决,也可为获得担保而扣押船舶。

第 2 条第(5)款

16. 与第 2 条第(1)款一样(见第 12 段),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对请求扣押的缔约国的提及既没有必要又使人误解。该项规定应该象 1952 年公约第 6 条那样提到执行扣押的缔约国:

有关船舶的扣押或释放的程序应依照扣押执行国的法律规定,但须符合本公约规定。

第 3 条第(1)款

17. 虽然对 1952 年公约第 3 条第(1)款有不同的解释,但可以认为该公约规定索赔人有不受限制的权利,可任意扣押涉及海事索赔的船舶,而不管该索赔系由船舶优先权确保还是船东本人对该索赔负有责任。然而,一般的意见认为,即使 1952 年公约没有规定这样一种不受限制的权利,但公约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止缔约国根据国内法规定这样一种权利。

18.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必要废弃 1952 年公约的一般处理办法,尤其是如果已经商定第 1 条第(1)款中海事索赔清单应详尽无遗。但是,如果在扣押船舶

的权利与船舶优先权的存在之间有联系，那么仅提到执行扣押的缔约国的法律承认的海事优先权就可以使第3条第(1)款的起草工作简单得多。

19. 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提议第3条第(1)款(b)项中有关抵押权、“质权”和类似性质的可登记债权的提法应遵循第1条第(1)款的起句和(u)项中使用的措词。

20. 为了落实上文提议的两处改动，专家组案文第3条第(1)款应修正如下：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扣押提出的海事索赔所涉的任何船舶；

- (a) 索赔系由执行扣押的缔约国法律承认的船舶优先权确保；
- (b) 索赔系依据抵押权、“质权”或类似性质的可登记债权；
- (c) [... ..]; 或
- (d) [... ..].

第4条第(2)款

21. 与1952年公约第5条不一样，专家组案文第4条第(2)款规定担保金额不超过船舶价值。然而，专家组案文第8条第(6)款又规定关于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优先于新的扣船公约。

22. 因此，第4条第(2)款中有关船舶价值的提法使人混淆，因为可适用的限制金额将常常超过船舶的价值。最近生效的《1969年民事责任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和《危险及有害物质公约》的通过以及《1976年海事索赔有限责任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的通过使这种情况甚至比过去更可能发生。

23. 第4条第(2)款主张担保的金额限在船舶的价值之内，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措词很欠考虑，因为根据第8条第(6)款，多数情况下与此相关的限额又是根据船东的责任规定的适用限额，这通常又会大于船舶价值。因此，第4条第(2)款应该象1952年公约第5条那样规定：

在各当事方对担保的足够性和形式没有协议时，法院应决定其性质和金额。

24. 第4条第(4)款(b)项和第5条第(1)款(a)项因而也需要作相应的修正。

第 6 条

25.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可靠的理由要改变 1952 年公约第 6 条所载的简单规定。然而，如果多数意见认为专家组案文第 6 条所载的额外细节确实可取，那么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a)项中删除“不合理的”扣押的提法。

26. 如果不删除“不合理的”扣押的提法，该项规定可能会与联合王国的法律相冲突，因为联合王国的法律依据的前提是，除了错误扣押外，索赔人即使败诉也不应由于扣押船舶而受处罚。此外，“不合理的”扣押这个概念也摸棱两可：在请求扣押时根据索赔人掌握的事实，扣押可能完全合理，但当案情的事实真相大白时扣押会变得不合理。因此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b)项应予以修正，只提：

扣押是错误的。

-- -- -- -- --